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109民初8121号之一

上海沪谊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住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沪谊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0109民初81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浙江富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沪谊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浙江富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请张贴）